

# 西北农林科技大学文件

校双一流办发〔2022〕100号

## 关于印发《西北农林科技大学“双一流” 学科群建设管理办法》的通知

各单位：

《西北农林科技大学“双一流”学科群建设管理办法》已经2022年4月21日校党委常委会会议研究通过，现予印发，请遵照执行。

西北农林科技大学

2022年4月21日

# 西北农林科技大学 “双一流”学科群建设管理办法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落实学校《一流大学整体建设方案（2021-2025年）》，切实做好学科群建设，增强学校服务国家战略的能力，支撑引领一流大学和一流学科建设目标实现，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学科群是学校一流大学整体建设的重要内容，是推动一流学科建设的重要举措，是促进学科交叉融合、打造战略科技力量、服务国家战略的重要阵地。

**第三条** 本办法所指学科群，是按照“扶优、扶强、扶新”原则组建的旱区作物逆境生物学与绿色生产、畜禽生物学与健康养殖、国土治理与生态修复、农业高效用水与区域水安全、农产品加工与营养健康等五个学科群。

## 第二章 建设任务

**第四条** 开展有组织科研。聚焦国家战略，以承担大项目、产出大成果、培育大人才、支撑大平台为导向，强化基础研究和原始创新，着力破解重大科学与关键技术问题，推动科技成果转化，在支撑高水平科技自立自强方面发挥引领作用。

**第五条** 培养拔尖创新人才。坚持立德树人，以强化创新能力为重点，探索团队、平台、项目与拔尖创新人才培养融合机制，

把科研优势转化为育人优势，在培养行业产业急需高层次人才和拔尖创新人才方面发挥示范标杆作用。

**第六条** 加强国际合作交流。深化与国外高水平大学和研究机构实质性的科研与人才培养合作，支持学校“一带一路”标杆创建行动计划和海外示范园建设，强化留学生培养，争取国际重大合作平台与项目。

**第七条** 加强人才队伍与平台建设。培养引进一批具有国际水平的战略科学家、一流科技领军人才、青年科技人才和创新团队，优化团队人才结构，强化可持续发展能力，支撑依托平台通过国家级平台重组并进入国家科技创新体系建设序列。

**第八条** 探索创新团队建设机制。在推动学科交叉融合、有组织科研、科教协同育人、国际合作交流等方面提供新做法、新经验，在学校“五个标杆”创建中发挥示范引领作用。

### 第三章 管理与运行

**第九条** 学科群实行首席科学家负责制。首席科学家由学校组织遴选和聘任，全面负责学科群的建设与管理工作，组织完成与学校约定的学科群建设目标任务。

**第十条** 学科群下设若干创新团队。创新团队负责人由首席科学家以“揭榜挂帅”形式组织遴选、聘任，在首席科学家带领下组织团队成员完成学科群目标任务。

**第十一条** 创新团队组建与遴选条件：

1. 创新团队由负责人根据目标任务实际需要自主组建，研究方向符合学科群研究方向设置，能聚焦学科群建设目标和团队目标任务，紧密协同开展有组织科技攻关。

2. 创新团队负责人具有良好的学术道德和师德师风，战略思维能力和组织协调能力强，在本领域具有重要的影响力，团队责任感和使命感强，注重团队的持续发展。

3. 创新团队人才培养成效突出，整体创新能力强，具有较好的科研依托平台和充足的科研经费。

4. 创新团队结构合理，核心成员一般不少于5人，原则应具有正高级职称。团队成员之间有良好的科研合作基础，对目标任务完成具有较强的互补性。

**第十二条** 学校对学科群实行目标任务责任管理，将资源配置与目标任务紧密挂钩。学校与首席科学家签订学科群目标任务书，首席科学家与创新团队负责人签订目标任务书。

**第十三条** 学科群可根据需要选聘1-2名科教人员或专职行政人员兼任首席科学家助理或学科群秘书，协助首席科学家做好相关学术管理及日常事务。

**第十四条** 学科群自主建立规范的内部管理制度和灵活高效运行机制，提高建设和管理效能。学科群内部管理制度报学校“双一流”建设办公室备案。

**第十五条** 学科群加强学术交流，每年至少召开两次群内学术会议，聚焦重大问题定期组织开展群内外学术沙龙、学术论坛等活动，营造良好学术氛围。

**第十六条** 创新团队围绕目标任务组织制定具体实施方案，确定团队成员主攻方向和工作计划，建立学术梯队建设规划，组织团队成员开展经常性的学术交流。

**第十七条** 创新团队探索建立经费统筹管理及使用机制，由团队负责人组织凝练重大问题、策划重大项目、培育重大成果，

建立团队成员密切合作、分工协同的工作机制。

**第十八条** “双一流”建设办公室统筹协调学科群建设重要事项，负责学科群管理工作，为学科群建设提供“一站式”服务。

**第十九条** 建立学科群与部门、学院（所）联席会议制度，协调解决学科群建设中的相关保障与服务事项。会议根据工作需要由主管校领导召集。

## 第四章 支持机制

**第二十条** 学校设立学科群建设专项资金，主要用于支持学科群加强队伍建设、培养高层次人才、培育重大成果、开展国际合作交流、加强依托平台建设等。

1. 支持创新团队根据科研需要聘用高水平博士后和引进高层次人才，协同开展重大科技攻关，做大做强创新团队。

2. 支持创新团队对有望取得重大原创性成果的创新人才给予资助，鼓励其围绕学科群布局研究方向开展前沿探索，并助推其尽快成长为高层次人才。

3. 支持创新团队围绕国家战略需求，牵头预研、组织申报并承担国家重大科技项目，开展核心技术协同攻关。

4. 支持创新团队凝练研究成果、组织优势力量、联合校外机构，补齐缺项、强化弱项，培育、申报重大科技成果。

5. 支持创新团队在全球范围内积极发展学术合作伙伴，开展多层次、高水平、实质性的交流合作。

6. 支持创新团队对标国家需求，组织凝练科研平台研究方向，提升学科群依托平台的支撑力和影响力。

**第二十一条** 学科群建设专项资金实行“总额控制、首席负

责、负面清单、动态调整”的管理机制。学科群控制额度由学校依据学科群目标任务确定，创新团队控制额度由首席科学家依据团队目标任务确定。

**第二十二条** 学校设立学科群研究生招生指标专项，支持学科群通过学科交叉融合开展拔尖创新人才培养。

1. 学校每年预留不少于 50 个博士研究生招生指标和一定数量的硕士研究生推免指标，支持学科群建设。

2. “双一流”建设办公室依据目标任务和年度任务完成情况确定各学科群研究生招生指标，由研究生院直接下达到各学科群；首席科学家依据贡献和建设需要配置到创新团队。

3. 创新团队通过学科群专项指标招收的研究生，由相应依托学科及学院管理，学科群做好学术创新能力培养工作。

**第二十三条** 学校赋予学科群灵活的用人自主权。首席科学家可根据学科群建设发展需要，在专项资金许可范围内自定薪酬标准，以非事业编人员方式自主选聘校外研究人员，经“双一流”建设办公室审核后报人事处备案。外聘人员由创新团队相关成员所在单位负责管理。

**第二十四条** 鼓励学科群积极招收博士后，允许学科群使用专项资金聘任博士后。对聘期内表现优秀，达到学校当年副教授直聘条件的博士后，可按照相关规定转聘为学校在编科教人员。

**第二十五条** 学校将学院（所）对学科群创新团队的支持纳入学院（所）党政主要负责人及班子的综合考评。对支持力度大的学院（所），学校在核拨自主学科建设经费、自主科研业务费、人才经费等方面予以一定倾斜。

## 第五章 考核与评价

**第二十六条** 学科群实行年度考核、中期评估和周期总结的考评方式。

1. 学科群每年度组织对创新团队目标任务完成情况进行考核，在此基础上对学科群总体目标任务进展和达成度进行自评研判，形成年度总结报告，报“双一流”建设办公室。

2. 学校结合“双一流”中期评估，组织对学科群建设成效进行中期考评，重点研判创新团队目标任务达成度以及在服务国家战略中的贡献度。

3. 学校结合“双一流”周期总结，组织对学科群总体建设成效、建设目标任务达成度、创新团队成长度进行全面评价。具体评价办法由“双一流”建设办公室制定。

**第二十七条** 学科群建立动态调整机制。

1. 学校可依据中期评估结果对学科群专项资金控制额度进行调整。首席科学家可依据年度考核结果对创新团队支持经费进行调整。

2. 学科群对中期评估建设成效不明显、难以完成建设期目标任务的创新团队不再支持；创新团队有退出时，学科群可增补符合该研究方向且核心竞争力强的其他团队。

**第二十八条** 学校对周期总结评价优秀的学科群以及创新团队予以表彰。

## 第六章 附 则

**第二十九条** 进入学科群研究人员人事关系不变，其在学科

群产出的成果，同时归属学科群依托平台和研究人员所属学院。

**第三十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实施，由“双一流”建设办公室负责解释。学校《“双一流”学科群建设管理暂行办法》（校发改发〔2018〕6号）同时废止。

---

抄送：各单位

---

西北农林科技大学校长办公室

2022年4月21日印发

---